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

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學士班教評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2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評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（以下簡稱「學士班」）專任教師之初聘，由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教評會」）負責。本教評會審議學士班主聘並與系（所）合聘教師之聘任時，應外加設置專業領域推選委員，與原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教評會，經院長同意後審理之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班務會議決定徵聘專任教師與聘任方向後，本教評會應即召開聘任會議並擬定徵聘廣告。徵聘廣告應公開刊登於媒體，並明訂收件截止日期。短期聘任之專任教師，應於徵聘資訊中載明聘期，班主任並應於對方應聘前與之簽訂書面契約。
- 第四條 本教評會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到期後十日內召開聘任會議討論應徵案，進行第一階段之篩選。收件截止至教評會召開會議期間送達之申請案，若經三位以上委員同意，亦得列為應徵案。
- 第五條 第一階段篩選出之候選人，其學術著作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」進行審查，俟審查意見到達後，即進行第二階段之篩選。
- 第六條 本教評會應安排第二階段選出之候選人來校進行公開演講，作為最後決選之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教評會之評審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且人數達五人（含）以上之出席。
- 第八條 聘任會議之投票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同意票超過或等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為通過。主席有投票權。
- 第九條 細則經本教評會擬定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